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文件

昌吉回族自治州商务局

昌州财建〔2018〕96号

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吉木萨尔县财政局、商务经信委（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中心）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商务厅《关于拨付 2018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18〕220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，其中：2016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后续资金 500 万元。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99 其他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收到补贴资金后，严禁滞拨延压，按照规定用途安排使用好专项资金，确保资金实效。请按照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3）的要求，完成绩效目标并按要求报送绩效评价报告。自治区将不定期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开

展绩效考评，检查和考评结果作为今后对相关地州县（市）安排后续资金的重要依据。

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请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每月15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3.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上报表）
4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附件1:

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试点县(市)	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资金	2016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后续资金	备注
昌吉州	吉木萨尔县		500	

附件2:

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专项名称	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中央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专项资金）			
主管部门	自治区商务厅			
金情况（亿元）	年度金额：	1500万元/县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00万元/县		
	地方补助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农村电子商务在农产品上行、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、便民服务等 方面取得有效进展，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，农产品网络销售额显著增长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电商示范县电商服务站点在行政村覆盖率	≥50%
		质量指标	农产品标准化程度	显著提升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有关县域农产品网络零售额	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
		社会效益指标	促进电商精准扶贫	效果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电商企业满意度	70分以上

附件4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	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	
	下达时间	
	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	
	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（万元）	
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	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文号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时间	
	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（拨付）金额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（万元）	
	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（万元）	
	实际支出进度	
	未支出原因说明	